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1/10/0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6.42.53
	機關名稱	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	單位名稱	農業課
	機關地址	270 宜蘭縣 蘇澳鎮 蘇港路215號
	聯絡人	梁小姐/胡小姐
	聯絡電話	(03) 9973421 #250/322
	傳真號碼	(03) 9972995
	電子郵件信箱	leo1983@mail.e-land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0919
	標案名稱	宜蘭縣蘇澳鎮多元農遊方案資源整合推廣計畫委託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4,96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 3.45.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補助金額 4,500,000元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1/10/03
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否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7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4元
	總計	94元
	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	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70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標件工本費新臺幣100元，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內(上班時間內)至本所財政課繳交購置標件工本費後，憑據洽本所秘書室領取招標文件。	
投標須知下載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截止投標	111/10/17 12:00	
開標時間	111/10/18 13:30	
開標地點	270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(本所第三會議室)	
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為確保廠商核實履約。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70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(本所收發室)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宜蘭縣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次日起360日內完成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具公司登記 2.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(經政府登記合格，具備合格證件，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情形)： ■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：(未填寫營業項目者為無限制) ■學術機構 ■法人團體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本採購案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，得先辦理保留決標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地方政府-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、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020、傳真：03-9255039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宜蘭縣調查站-(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;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9288888)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